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林法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；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中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